

我市对145口古井实施挂牌保护 充分发挥古井文化价值、民生价值、使用价值

融媒记者 章芳敏

本报讯 5月17日,市水务局联合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工作人员对江南街道栗园村的泉下井设立标识牌。这是我市设立的首张古井保护标识牌。

据了解,实施古井水源保护工程是2020年省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前期,市水务局等多部门联合开展了全市古井排查工作,通过实地调查、梳理,全市共排查出古井145口,均纳入省古井保护名录。今年,我市对145口古井实施挂牌保护。

其中,泉下井位于栗园村下半处72号民居旁,已有400多年历史。家住附近的一位村民介绍,她的婆婆今年101岁了,平时喝的就是这里的井水。她说:现在虽然村里通了自来水,但是我婆婆还是喜欢喝这里的井水。对于古井保护,该村党支部书记陈子财说,村民们的保护意识都很强,都说这是老祖宗

留下的宝贝,要全力保护,不能破坏。前几年,该村村民还在井边用石头砌起围栏,把古井好好保护起来。

记者在泉下井标识牌上看到,该古井的名称、基本信息等一目了然,还标注了管理单位为江南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了古井水源保护管理。

当天,工作人员还前往江南街道傅店村对傅店小井实施挂牌保护。傅店小井位于石虎山附近,水质清澈。据村民傅健民介绍,这口井大约建于清朝时期。这口井的井水从未枯竭。以前,村里700多人都靠这水生活。傅健民说,有些老人喝这里的水喝了一辈子。

每一口古井都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市水务局副局长李辉介绍,古井是先民聚居生息的见证者和地方历史人文及乡愁的重要载体,维系着城镇、乡土文明的根脉,部分古井水源在山区乡村至今仍作为生活水源的必要补充,承载着先辈日常生活



为古井挂牌

记忆。实施古井水源保护工程是重要民生实事,对充分发挥古井文化价值、民生价值、使用价值,助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诗路文化带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等工作有着重要意义。

下一步,市水务局等相关单位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古井保护举措,将古井修缮保护与村镇规划、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古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等相结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古井水源保护的良好氛围。

太平水库管理处强化党组织阵地建设 打造廉政教育走廊、党建文化墙

融媒记者 章芳敏
通讯员 梁旭

本报讯 廉政文化宣传标识,中国共产党光辉历程,庆祝建党百年画卷。近日,记者一走进太平水库管理处,一面面墙壁仿佛在诉说着一段段红色历史。

为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让党建文化宣传走进党员的日常工作,今年3月以来,太平水库管理处党支部在办公场所周边打造了特色文化墙,开辟党建文化宣传新阵地,打响了双融双促党建品牌。

经过精心设计,新打造的文化墙布局规范、整洁美观、内容丰富,红色主题标识引人注目。党建文化宣传阵地主要由廉政教育走廊、党建文化墙等模块组成,将党员学习教育与党建工作相融合,统筹兼顾,图文并茂。

其中,党建文化墙主要展示党的历次党代会,借墙稳地气、以画鼓干劲,将教育和宣传融为一体。这样既装点了办公区文化环境,又起到党史文化宣传作用,营造出处处是课堂、时时受教育浓厚氛围,促使每位党员时刻以合格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力争在工作、生活、

学习中创先争优、走在前列,让党史学习教育展示出新的活力和面貌。

太平水库管理处将通过全员学习、全员了解、全员参与的形式,不断增强党建工作力度,切实发挥党建对业务工作的引领作用,让全体干部职工在耳濡目染中增强党性修养,推动水库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英烈纪念设施有了专属守护者

融媒记者 叶宁 通讯员 永瑄

这份检察建议为我们探索英烈纪念设施保护,提供了许多新思路,通过签订管理保护协议书,明确由村(居)委会或烈士亲属进行维护。近日,在市检察院的督促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排查了全市英烈纪念设施,并形成以各镇、街道为主的分层管理保护模式。

方岩镇古竹畈村的那几个烈士墓,都看不清墓碑上的文字了,而且周围杂草丛生,一片荒芜,严重损害了烈士形象。3月25日,市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古竹畈村的英烈纪念设施因长期缺乏系统管理而遭到破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接报后,市检察院迅速行动,实地走访了古竹畈等村,发现应珍宅、应寿良等烈士墓碑文字破

损严重,且墓地周围还有垃圾堆放,破坏了英烈纪念设施庄严肃穆的环境,也影响了纪念革命烈士的文化价值与社会意义。

英烈纪念设施是传承英烈精神的重要载体,必须加强管理,让烈士墓地都能得到应有的保护。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朱红敏介绍,以应寿良烈士墓地为切入口,该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线索摸排,发现确实存在大量零散的英烈纪念设施因无人管理而破败的情况。针对上述现象,该院就零散英烈纪念设施进一步实行属地管理、就地保护以及加强教育宣传等相关问题,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了检察建议书。

我们会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以集中保护为主、分散保护为辅的原则,联合各镇街区层层压实责任,全面落实好全市烈士墓地的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英烈纪

念设施道路通畅、环境整洁、标识清楚、氛围肃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我们镇村两级都已落实了管护责任人,并对英烈纪念设施建立一墓一档。方岩镇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镇还将积极挖掘烈士事迹,进一步发挥英烈纪念设施的教育意义。

接下来,市检察院还将对英烈纪念设施管理、修缮和维护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回访督查,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全面营造崇尚英雄、缅怀英烈的浓厚氛围。



不按规定线路行驶 班车非法营运被罚

融媒记者 章芳敏

本报讯 市交通运输部门非法营运专项整治持续强力推进,4月份以来,已查处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客运经营车辆13起,共计罚款13万元;查处营运大客车违章6起,共计罚款6800元。

近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西城中队执法人员在花川地段巡查时,发现一辆涉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非法组客的客运班车。经查,该客车许可范围为杭州到镇雄的省际班车客运,主要途经省道212、326国道、321国道及沪昆高速等。执法人员通过相关平台和实地调查取证发现,该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客运车辆的许可线路,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充分采集客运市场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实施的,客运经营者须按照批准的线路行驶。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行驶路线。不按批准线路行驶易导致站外揽客上客,严重扰乱客运市场秩序,损害群众的出行利益。

执法人员提醒,客车不按批准线路行驶不能给乘客提供正规车票,一旦发生意外,无法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希望乘客切勿乘坐。

非法运输液化气 车主被罚3万元

融媒记者 章芳敏

本报讯 近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西城中队在城区九铃西路查获一辆满载50瓶液化气罐上路行驶的普通厢式货车。这些液化气罐每瓶装有50公斤液化气,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经询问,驾驶员孙某准备将这些液化气从燃气公司运到九州西路的家具市场。可是,他未能出示所驾驶车辆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被查后,孙某联系了车主童某,告知其相关情况。经调查核实,因液化气属于危险货物,车主童某未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停止运输经营,罚款3万元。

据了解,该中队将整治非法营运作为辖区交通领域重点工作。针对辖区化工企业较多,可能存在非法营运的现象,该中队结合我市立信义弃陋习扬正气专题教育整治活动和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对辖区非法营运车辆开展全面排查。该中队还利用电子科技手段,全面监测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时锁定违法车辆和违法地点,对非法营运车辆坚决采取露头就打,全面打击交通领域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提醒,危险物品运输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必须由专业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共同完成运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没有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运送危险物品都属违法行为。

